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同意取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修改后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的取消议案及更新后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9年4月11日